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16002023000018　　粤河 交催[2023]00004 号

张明明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，本机关于2023年02月23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30000元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河交罚[2023]00054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30000.00元和加处罚款30000.00元，合计60000.00元。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3. 履行方式：将罚款缴至本机关开具缴费通知书帐号（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）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其他事项：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☑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
☐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河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3年09月28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